

利率市场化与中国农民收入增长

中国农业部 欧阳海洪 (ouyanghaihong, MOA)

2003.10.

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是中国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和重要内容；是兑现中国入世承诺，积极推进金融对外开放、与国际全面接轨的重大举措。农村信用社实行利率市场化改革，将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融资政策做出重大调整，使农民增收的外部环境产生重要变革。正确认识利率市场化与农民增收之间的关系，客观评价农村信用社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探讨市场经济原则下农业利率政策调整的基本思路，对于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缓解农业和农民贷款难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利率市场化与农民增收的关系

(一) 什么是利率市场化

利率市场化也称为利率自由化，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上经营融资的利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利率市场化的实质，就是将利率的决策权交给商业金融机构，由商业金融机构根据资金状况和对金融市场动向的判断自主调节利率水平。中央银行不再统一规定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水平，而

主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通过公开市场来调控、引导市场利率，进而间接影响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水平。实现利率市场化后，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融资所发生的存贷款利率，则将完全由市场调节。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利率政策的最大特点是实行利率管制。金融既要保证公共服务的需要，也要保证经济建设的需要，还要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这种利率管制模式具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利率调控“直接化”、“行政化”。排斥市场，政府“包办”金融，金融机构成为“第二财政”，没有真正的货币市场和市场利率。二是不能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而对国有经济服务“包揽”过多。三是不能从制度上保证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商业金融机构）按市场经济要求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中国已初步形成了以市场机制为主体、竞争有序的价格形成及管理机制。但在货币市场领域，价格机制的“管制化”色彩仍然较浓。总体上仍然实行人民银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商业银行执行的利率管理体制。同时，利率传导主要通过行政管理手段，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督促商业银行组织实施。

利率市场化与利率管制有显著区别，它的基本特征：一是分清政府和市场各自角色，中央银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来影响市场利率，使得利率调控手段“间接化”。二是服务一视同仁。金融机构提供的利率适用于所有市场主体，其金融服务符合市场主体的根本利益。三是市场调节性。利率水平的变化是货币供求关系变化的直接反映。四是金融机构的企业化。金融机构必须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二）利率管制与农民增收的关系

在传统模式下，通过相对固化农业贷款利率的政策和低利率政

策稳定农民利息支出和减少农民利息支出的形式来促进农民增收。一是中央银行制定的贷款利率中，农户、农村企业、农村开发性项目贷款利率一般要比普通工商业贷款利率低 0.5—2 个百分点，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较为突出。如，1979—1980 年，工商业流动资金的贷款利率为 5.04%，农业企业生产费用的贷款利率则为 2.16%，两者相差 2.88 个百分点；二是在上调存贷款利率水平阶段，农业贷款利率上调滞后于工商业贷款利率的提高（半年至一年）；三是对贫困农户和贫困地区的农村企业发放低息贷款，政府对商业银行给予贴息。（He, Guangwen, 2002）国家金融对农业的生产性投入，对促进农民增收起到了显著作用。

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农业利率政策有了一些新的变化，其特点：一是农业贷款利率的优惠不多；二是政策性贷款落实不好；三是农村金融机构有了一定的利率浮动权。

（三）利率市场化对于农民增收的不利影响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率市场化的结果最重要的相同之处就在于均出现过实际利率过高的情况（唐旭，2003，P127）。在中国农村资金供给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实行利率市场化，政府利率调控手段“间接化”，对农村居民的融资环境必将产生根本性变化，从长远看，利率市场化有利于提高农村金融机构的资金配置效率；有利于促进农产品信用社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加农村金融机构存款，增强农村金融机构支农信贷实力；有利于遏制民间借贷；但从短期看，对农民增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一是金融资源配置的市场化，短期内将加剧农村资金的供不应求。

二是金融资源获得的市场选择性，将加剧农业与非农产业、农业内部各融资主体之间的不均衡地位。

三是金融资源分配的趋利性，资金市场有供不应求，市场利率必将上升，将不可避免增加农民的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调整现行利率政策，实行利率市场化，按市场经济原则分配农村金融资源，将使农民增收的外部环境产生重要变革，短期内的不利影响十分明显。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正确处理利率市场化与农民增收之间的关系，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加强对农业利率政策的宏观调控，保障农民信贷权益，稳定农户信贷成本，增加农业信贷投入，是农村金融政策调整的重大课题。

二、农村信用社利率市场化改革试点及评价

（一）利率市场化：中国利率政策调整的基本方向

中国利率政策的发展演变是与各时期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大致经历了“严格管制——有管理的浮动——逐步放开”的发展过程，具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代初期到改革开放前夕。受前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的影响，政府对存贷利率实行了“国务院制定、人民银行管理、专业银行执行”的政策。这一时期，存贷利率具有档次少、变化小、水平低、管理僵化的特点。

第二阶段，1979—1992年，利率政策开始被用于宏观调控。1979年，中国开始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利率固有的经济杠杆作用逐渐得到了认可，利率政策开始被自觉运用于宏观金融调控之中。

第三阶段，1993—2002年，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探索阶段。在放松利率管制、加强监管，利用利率杠杆调控经济方面主要采取了以

下措施：

第一，提高了利率水平，增加了利率档次。1979—1985年，政府先后五次提高了银行存贷利率，使之基本恢复到合理水平，同时增加了利率档次。

第二，注意发挥利率调控经济的杠杆作用。1988年底和1993年国家曾两次采用大幅度提高利率的办法来抑制通货膨胀与经济过热；1989年下半年和1996年，国家又数次降低利率，刺激经济复苏。1996年5月到1999年6月，人民银行7次下调利率，将1年期存款利率从10.98%下调至2.25%，贷款利率从12.06%下调至5.85%。此外，国务院又于1999年11月1日开始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基准利率开始成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如，1996年，人民银行适时提高了再贷款利率，使之略高于商业银行同期法定贷款利率，达到了限制商业银行再贷款需求的目的。

第四，僵化的利率管制开始松动。一是1996年6月1日放开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使其能够反映资金供求状况；二是对回购利率实行市场招标，实现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市场化；三是多次调整和扩大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如，1998年允许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由10%扩大到20%，1999年允许县以下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最高可上浮30%；四是放开了对外资银行人民币贷款的利率和对保险公司五年以上、三千万以上存款的利率；五是2001年12月中旬开始进行农村信用社利率市场化改革试点。

总体上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始终坚持了以利率市场化为目标改革取向。

第四阶段，2003年，明确提出利率市场化改革目标及思路。人民银行在2003年2月20日发布的《2002年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明确提出了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形成机制，中央银行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调控和引导市场利率，使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改革的总体思路是：放开利率先从货币市场开始；存贷款利率改革的思路是：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长期、后短期，其中贷款利率先扩大浮动幅度，后全面放开，存款利率先放开大额长期存款利率，后放开小额和活期存款利率，其中小额和活期存款利率的全面放开估计需要5—10年的时间。

（二）农村信用社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全面试点阶段

2001年12月中旬，人民银行开始在资金供求矛盾相对比较突出、支农资金相对短缺、民间借贷又比较活跃地区的农村信用社进行利率市场化改革试点。允许浙江瑞安、苍南，黑龙江甘南，吉林白城地区的通榆、洮南，福建连江、泉州，内蒙古扎兰屯等八个地区的农村信用社，在非城关、非城镇的营业网点实行利率浮动，存款利率上浮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100%。2003年，全国所有省（市）都选定了1~2个县（市）参与利率市场化试点。

（三）短期内，利率市场化将造成农村信用社“高息吸储，高息贷出”格局

1. 受供求规律制约，资金供不应求必然造成农村信用社高息贷出。

利率是资金的价格表现，农村信用社是农村地域贷款市场上货币资金的供给者，农户是货币资金的需求者，在农村资金供不应求

的情况下必然引起价格上涨，贷款利率上升。因此，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资金供不应求为农村信用社高息贷出提供了可能。这样，一方面有利于农村信用社提高自身收益，另一方面减少了低利率状况下可能出现的信贷“寻租”行为，部分地缓解了农民贷款难的问题。与利率管制下的低贷款利率无法满足农民资金需求相比，贷款利率市场化后，农民有更多的机会获取贷款进行投资获取收益。总之，贷款利率的市场化增加了农民获取贷款的可能性，为农民增收、农业发展提供了潜在机遇。

2. 农村信用社只有通过高息吸储才能平抑民间借贷。

农村信用社要提高资金供给能力，必须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其可供资金的来源就是居民储蓄存款。实行利率市场化后，由于存款利率是由商业金融机构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决定，因此，农村信用社可以通过提高存款利率方式，吸引部分民间资金。农民作为理性经济人，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在选择存款机构时，是以利率为导向的。在一定的农村地域范围内，农村储蓄资源的争夺，主要是农村信用社与民间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因此，农村信用社只有提高存款利率才能阻滞资金流向非正规的民间金融领域。

3. 农村信用社在“高进高出”格局下的高收益与高风险并存。

正如前面所讲到的，高息贷出给农村信用社带来了更大的收益，但同时，农村信用社也将面临着更高的风险。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不可避免，即农村信用社在贷出款项后无法控制农民资金投向。农民在获取高息贷款后，只有将其投资于预期利润高于贷款利息的产业或行业，才能弥补贷款成本，获取收益，但高收益也意味着高风险，农民的投资能否收回直接决定了农村信用社贷款的回收率。农民受自身素质所限，在一定程度上很

难把握好资金的投向，不可避免地，高贷款利率条件下，农村信用社将面临更大的贷款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4. “高进高出”可能加剧资金非农化倾向。

如果投资农业不能取得平均利润率，那么农民在高息获取贷款的情况下，就不会向农业投资或追加投资，这就必然会出现资金非农化倾向。一方面，农村信用社从自身利益出发，必然选择那些“出价最高”的买者即资金需求者作为贷款对象，农民在贷款竞争中处于劣势；另一方面，农业的弱质性、低利润水平决定了获得贷款的农民也不愿投资农业。两方面作用的结果造成贷款集中于非农产业，从而出现政策目标偏向，有悖于农村信用社利率市场化改革初衷。

5. “高进高出”会加大农户贷款成本。

贷款是农户到期应当归还的借贷资本。因此，贷款利率的提高就意味着农户融资成本的增加，不利于农户利用直接融资投资于农业。

（四）农村信用社执行利率政策时存在着偏差

主要表现：一是操作上随意性比较大，贷款利率往往因人而异；二是贷款利率超出规定的上浮标准；三是逾期加息、罚息执行幅度不一，存在违反规定重处重罚或不处不罚的现象。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受经济利益驱动，抬高贷款利率，在不增加成本、费用的情况下，可直接获取额外收入；二是少数经营困难的信用社期望通过提高贷款利率来弥补亏损或维持正常运转或计提呆账准备金；三是监督力度不够。由于所处的角度和侧重点不同，县联社稽核更注重经济指标考核和防范、化解信贷风险。审计机关、人民银行又滞于事后监督，而且在范围和时间上存在很

大局限性。

上述问题造成的危害：一是违反了国家利率政策，使国家利率政策在同一区域同一时间内难以保持平衡和稳定；二是损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金融机构依法贷款的法律基础；三是违背了农村信用社的服务宗旨，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四是抬高贷款利率表面上可带来一定收益，实际上它损害了正常、合理的借贷关系，加重了借款人承受的压力，从而影响信贷资金的流动和业务开展，危及农村信用社的长期利益；五是贷款利率如果不能保持相对的平衡和稳定，一旦被视为人情和关系的调节器，将导致贷款人的不正当经营，甚至以权谋私，酿成经济案件。

三、农业利率政策调整的基本思路

（一）坚持为农业和农民服务的宗旨，使政策性金融、商业金融和合作金融各司其职、协调发展

农村金融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村资金大量流入城市，农民贷款难问题比较突出；县域金融相对萎缩，影响了县域经济发展。过去，农村融资渠道主要有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信用社、国有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等。现在，农业银行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都开始撤并县以下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精简比例分别为 20%、30%和 10%，在撤并的同时上收了县级机构贷款权限。结果，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县级以下的机构成了单纯吸收存款的机构。作为政策性银行的农业发展银行职能比较单一，主要是为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不够。农村合作基金会已停止业务；农村信用社存款仍在增加，但增幅有所下降。目前，相当一

部分农民生产、生活资金需求靠民间借贷满足。民间借贷的年利率普遍在 20%以上，有的甚至达到 50%。此外，成立于 1986 年的中国邮政储蓄，其功能主要在于吸收存款，转存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以对农村信用社再贷款方式将部分资金返还给了农村，但大部分从农村领域吸收的邮储资金均没有运用到农村领域。

完善农村金融体制需要有一个通盘考虑。总体思路是，坚持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和县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从有利于资金留在农村的目标出发，使政策性金融、商业金融和合作金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调发展。一是要坚持农业银行主要为农业和农村（包括县域）经济服务的宗旨，对县级分支机构实行二级法人体制，以解决目前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过于分散、内控失效的问题，增强对农业银行基层机构的激励与约束；二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实行县级统一核算，或成立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解决目前部分国有商业银行在县及县以下吸收存款多、同时又贷款少的问题，让资金留在农村。三是对新形势下农业发展银行的职能进行重新定位，随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政策性金融资金的运用，对“公共金融产品”实行优惠利率。四是降低邮政储蓄转存中央银行利率，在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与邮政储蓄之间建立流通机制，改变目前的邮政储蓄资金全部上存中央银行做法，由农业发展银行承担邮政储蓄和农村信用社之间的中介，完善农村资金回流机制。五是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农村金融领域。

（二）完善农村信用社内部利率管理机制

首先，实行内外结合、三位一体的监管体制。在县联社内部稽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规监管的基础上，加强国家审计监督的力度，实行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组成管理、监督网

络。在抓紧信贷资产质量的同时，规范贷款行为，严格国家利率政策。

其次，督促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和岗位管理责任制，提高农村信用社的执法意识，将执行政策、规范利率和岗位责任纳入联社考核范围。

再次，根据《贷款通则》和有关法规，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种类、期限、利率等事项，亮牌经营，以提高利率政策的透明度，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三）保障制度创新

一是**加快合作金融的立法进程**。中国的合作金融法律至今还是一片空白，这对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和权益保护，对信用社与经济、社会的关系定位等，都是十分不利的，国家应尽快制定出台规范的合作金融法律文本，并予以实施。

二是**建立农村存款保险制度**。由农村信用社按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保险基金，用于对依法关闭或破产的农村信用社存款人存款的理赔。保险基金由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省级信用合作部门统一专项管理。基金的提取可采取按季提取、集中上划的办法。

三是**建立农村贷款担保基金制度**。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发展对信贷资金的需求矛盾十分突出。由于借款主体抵押担保难以落实，信用社经营风险大，他们的资金需求很难得到满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也就是说农村经济领域十分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担保机构帮助解决信贷资金困难。以省财政部门为主体，企业投资为补充的区域性股份制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方案值得探索。

四是加强银保合作，由农村信用社对农业开发进行贷款，保险公司对农业生产进行保险，联现联利，共同扶持“三农”发展。一旦生产发生灾害和风险，保险理赔直接划转相关农村信用社用于偿还贷款。

（四）扶持政策创新

农村信用社要甩掉历史包袱，有赖于国家的政策扶持，有赖于地方政府和人民银行的支持，但解决农村信用社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因此，一是给予积极的财政支持。对农村信用社因开办保险储蓄而多支付的利息挂帐，由中央财政通过一定渠道进行全额专项拨补农村信用社。各省级财政也应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农村信用社发展，如，江苏省每年按农村信用社所缴税收的一定比例返还，用于消化历史包袱和弥补亏损的经验值得借鉴，一些特定项目如抵贷资产过户、合作基金会移交资产处置的税费减免也十分可行。二是实行长期的资金扶持。以目前农村信用社历年亏损挂帐和呆滞、呆帐贷款为基数，由人民银行等额或按一定比例数额安排长期无息再贷款给农村信用社使用；同时提高转存款利率，对农村信用社的转存款和季节性富裕资金，按邮政储蓄转存人民银行利率标准计付利息，达到通过增加收入增强发展能力，在发展中消化历史欠帐和包袱的目的。三是提供优惠的税收政策。对农村信用社的农业贷款、农户贷款实行免征营业税的政策；提高农村信用社的呆帐准备金比例，进一步加大呆帐核销力度；实行当年利润税前直接抵补挂帐亏损和以县为核算单位缴纳所得税政策。四是给农村信用社更宽松的投融资空间。允许业绩较好的农村信用社发行金融债券和从股市、证券市场募集资本金，允许农村信用社按农村经济发展趋势创新贷款品种和贷款方式，根据贷款的市场风险程度对贷户实行差别利率

政策。

（五）努力改进对农业的信贷支持

1997年-2002年12月末，人民银行共安排支农再贷款1236亿元。到2002年12月末，支农再贷款余额为8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5亿元。支农再贷款主要投向农业大省、中西部地区和受灾地区，有效缓解了中西部地区和灾区农村资金短缺的矛盾，对支持农村信用社发放农户小额贷款与农户联保贷款发挥了重要作用。2002年10月末，农户小额贷款比上年末增加451亿元，占农业贷款增加额的33%，增幅达138%；农户联保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73亿元，占农业贷款增加额的13%，增幅达145%。几年来，全国共有3.1万家农村信用社开办了农户小额贷款，占农村信用社总数的89%，1.7万家农村信用社开办了联保贷款，占农村信用社总数的49%。约有4657万户农户获得了小额贷款，有1027万户农户获得联保贷款，两项合计，受益农户总数达5684万户，占贷款需求农户数的49%，占全部农户数的25%。

但是，支农再贷款的利率政策与农村信用社收益、农民利息负担之间还存在着矛盾。主要表现在：当前支农再贷款利率偏高和使用支农再贷款发放农户贷款的利率浮动幅度偏高，农村信用社的盈利空间较小，难以给农民利率优惠。目前支农再贷款六个月和一年期利率分别为2.7%、2.79%，若对农户贷款利率不上浮，农村信用社使用支农再贷款发放的农户贷款的利差只有2.88%和3.06%。但农业贷款单户额度小，工作量大，投入成本高，且受自然条件因素影响较大，风险较高，如考虑贷款沉淀因素，农村信用社盈利空间非常小，无疑会影响其运用支农再贷款增加农业贷款投入的积极性。若将农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使用支农再贷款发放的农户

贷款利差有 5.67%和 5.985%，况且目前的对支农再贷款的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中，只是要求不浮动或少浮动，并没有明确规定支农再贷款发放的农户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范围，因而农村信用社在考虑自身利益的情况下，其发放农户贷款利率一般都执行了 50%的上浮幅度，则支农再贷款在利率上并没有给农民以优惠，利息负担仍比在国有银行的贷款利率高出约 2 个百分点，不能充分体现国家对农业、农民的扶持和减负力度，支农再贷款也难以取得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和促进农村信用社扭亏增盈的双重效益。

（六）适应农业结构调整要求，提供多样化信贷服务

农业经济是一种多元化经济。实施农业结构调整，更加强了其多元化的特点。在农业生产上表现为种植、养殖品种的不同，在经营模式上有农户家庭分散经营与土地集中承包、“公司+农户”等模式并存，在生产经营领域上表现为农业生产、农产品购销与加工业的分工等。农业经济的多元化特点，必然要求农村信用社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农村信用社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除在结算、信息咨询、投资理财和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为农村经济活动提供服务外，应当着重在信贷方面开发和办理多样化贷款业务，结合农业结构调整，不断增加新的信贷品种。农村信用社通过开发和办理不同的信贷品种，对各种信贷品种在贷款额度、贷款条件、利率档次等方面进行差别性区分，不仅有利于农村信用社自身有针对性地支持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有利于进行贷款管理，更重要的是可以使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农民和农产品购销企业等各方面透过信贷品种，全面了解农村信贷政策的意图和导向，使其更加明确农村信贷政策鼓励和支持农业发展的方向，从而进一步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进行信贷品种的创新，是农村信用社促

进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因此，农村信用社必须充分认识创新信贷品种的这种意义，强化创新意识，不断创新信贷品种。

一是面对家庭经营，坚持为农户提供“小额信用农贷”。鼓励农户利用小额信用贷款购置优质种养品种、种子和种苗，配合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单产和质量。

二是对于实施规模生产和经营的种植、养殖户，要开发适应其规模化特点的信贷品种。如：开发办理“土地规模化经营贷款”，用于支持连片承包土地，引导农民进行土地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对于当地具有加工能力和销售较好的农产品，农民实行规模化生产，容易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如，云南省隆安县那可村，有近8000亩荒地可开垦，该县城乡信用社对连片承包荒地的农民发放贷款，最大贷款户贷款金额为4万元，用于支持他们种植甘蔗，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每年所发放贷款基本都可以按期收回。进入2002年以来，该信用社继续给予支持，到6月底累计对该村甘蔗贷款120万元。

三是适当集中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和购销企业。对于那些立足当地农副产品兴办的加工企业、购销企业，由农村信用社联社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对于农户经商办企业的，不仅要支持其合理的流动资金需求，还可以对此类农户给予试点开办“创业贷款”，鼓励有一技之长的农民离开农业生产领域，进城经商办企业。在开办此类贷款过程中，如果农村信用社资金不足，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扶持；或者借鉴银团贷款的方式，在县域内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协调机制，由有关金融机构共同发放贷款支持。

四是运用“反担保贷款”方式，支持“公司+农户”的生产经营。“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一般是公司向农户提供生产资料

及技术，同时要求农户支付押金。而农户所支付的押金，多数都使用贷款支付。这种运作模式，有利于实现公司的资金良性周转，生产和经营风险却由农户承担，在公司与农户之间的效益与风险不对称。因此，贷款支持“公司+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应当把“公司+农户”看成一个利益与风险共同体，在向农户发放贷款的同时，可要求公司给予农户提供担保。

五是强化信用制度建设，扩大信用贷款的范围。对于规模生产和经营的农户、经商办企业的农户、农产品加工和购销企业，可借鉴小额农贷的做法，在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它们进行信用等级评估，实施信用等级管理，对于取得一定信用等级的，给予发放一定额度和期限的信用贷款，从而简化贷款手续，提高信贷支持效率，满足优良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

六是根据不同的信贷品种，灵活运用利率机制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第一，对不同的信贷品种，农村信用社应当根据其性质和管理成本、风险程度等，在坚持利率政策的前提下，执行适当的差别利率；第二，对同一种信贷品种，农村信用社在发放贷款、签订借款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最高利率浮动幅度规定合同利率。贷款发放后，可视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的信用状况，决定最终执行的利率水平。比如，对于生产农产品符合市场需要，产品销售后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农户，可以适当降低上浮贷款利率幅度或不上浮贷款利率等。

参考文献：

1. He, Guangwen, 2002, " Agricultural Credit Policy in

China:Measurements, Effects and Adjustment” , IN: *Agricultural Policies in China after WTO Accession*. OECD, 2002.

2. 唐旭, 2003, 《金融理论前沿课题》(第二集), 中国金融出版社。